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高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

101-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9.05)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航運管理系家境清寒、用功向學學生，特設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對象：

限本校航管系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學生申請(大一自第二學期始得申請)。

三、申請資格：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在 80(含)以上。
- 家境清寒，由班導師陳述認定之。
-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四、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如下附件，請導師述明該生狀況)，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申請時限內送交航管系，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期限：

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實際日期依航管系公佈為準)提出申請。

六、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

申請者經系務會議評選，上學期日間部 6 名、下學期 8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七、評審程序：

由航運管理系務會議審查評選議決。

八、頒獎方式：

獲獎者，由公司代表人擇期公開頒發獎狀以茲表揚。

九、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者須附上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但為非必要條件。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